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41號

債 權 人 陳秉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林坤福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請確認附表5張支票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是否誤載?(正確是否應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」)

(三)請確認請求金額為1,317,950元是否有誤?(因狀附支票號碼HA00000000、HA00000000及HA00000000○張支票發票人均為林坤福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